

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0)辽0711执恢164号

申请执行人锦州建光商贸有限公司，住所地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凌西大街溪林苑16-35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建光，该公司经理。

被执行人徐永鹏，男，汉族，1989年12月1日出生，住锦州市凌河区榴花南里92-88号，身份证号371122198912014697。

被执行人齐春雨，男，满族，1963年8月4日出生，住锦州市凌河区白日南里19-40号，身份证号210703196308042631。

被执行人徐晓丽，女，汉族，1981年5月9日出生，住锦州市凌河区白日南里19-40号，身份证号371122198105094643。

申请执行人锦州建光商贸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徐永鹏、齐春雨、徐晓丽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，本院于2019年4月25日作出的(2019)辽0792民初611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。本院于2019年11月8日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徐永鹏所有的位于锦州市凌河区榴花南里92-88号住宅(权证号：锦房权01字第00326697号，面积85.89平方米)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徐永鹏所有的位于锦州市凌河区榴花南里92-88号住宅(权证号：锦房权01字第00326697号，面

积 85.89 平方米)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李红英

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员 吴彤